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度第 1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碩

記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教授義展、胡副教授以祥、許副教授文英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二位校外教
評審委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心
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
員」。現中心專任教師為四位，因而擬聘兩名校外教評審議
委員，以利中心教評業務運作。

擬 辦：校外委員擬由中心會議提出名單（如附件一），謹簽請校長
圈選。

決 議：照案通過，另立簽呈。

提案二：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擬聘校外
專家學者一名。

說 明：通識教育中心為廣納各方意見、提升中心課程品質與內
涵，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擬聘一名校
外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

擬 辦：校外委員擬由中心會議提出名單（如附件二），謹簽請校長

圈選。

決 議：照案通過，另立簽呈。

提案三：111 學年度中心會議成員新聘學生代表一名。

說 明：依中心會議組織章程規定，中心會議成員須有在校學生代表一名。

擬 辦：中心擬聘法律系游雨錚同學任 111 學年度通識中心會議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第二條規定，會議成員須有畢業校友代表一名，故擬於 111 學年度新聘一名畢業校友代表。

說 明：為加強中心課程內容、廣納各方意見，中心擬推薦文化藝術學系畢業系友暨前文藝系系會長施采悅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之校友代表。

擬 辦：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函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1-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莊淇銘、林瀛洲、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莊淇銘、林瀛洲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教師，由於上述二位教師皆為其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中心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上述二位教師之高鐵交通費用。

擬 辦：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續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1-1 學期中心兼任教師莊克仁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

項(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莊克仁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教師,中心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其台鐵自強號交通費用。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續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3時30分。

李碩 胡以祥
高義展 許文英